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5
三、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6
四、損益表(附件四)	7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五)	8
六、現金流量表(附件六)	9
七、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七)	10
八、虧損撥補表(附件八)	11
參、附錄	
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15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平村瑞興北街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 代理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附件一~附件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共新台幣358,725,549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8,435,854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30,000,000元彌補之。彌補虧損後無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尚有累計

虧損新台幣 110,289,695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八)。

決議：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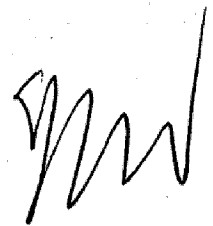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7.41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39.08%。稅前淨損為 3.16 億元，較前一年度稍減，但由於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稅後淨損為 3.59 億元，與前年度相當，每股淨損為 1.07 元。股東權益下降至 32.35 億元，每股淨值為 9.64 元。

九十九年度雖有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營業額下滑等不利因素，唯因製造費用降低及自第四季起產品售價調漲，故稅前淨損反較前一年度稍減，虧損情形小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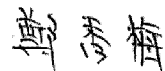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原物料價格雖仍偏高，但公司可望藉由產品售價調升及持續的降低生產成本來改善虧損狀況，預計本年度的稅前虧損金額將較前年度大幅降低。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董事長：邱丕良



主辦會計：鄭秀梅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巨豐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80,521	2,259,561	四.10、六	70,000,000	70,000,000
應收票據淨額	四.2	-	18,310,113	五	586,819	523,2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四.3及五	997,464,335	1,360,087,038	五	46,592,453	103,285,448
其他應收款	四.4及五	60,768	90,718	五	217,182,233	241,396,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730,318	652,543,329		733,120	1,540,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1,705	3,998,256		802,988	1,480,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三、三及四.15	1,727,767,647	831,536		1,187,170	20,524,288
流動資產合計			2,038,120,551		337,084,783	438,749,863
固定資產						
土地	二、四、五及六		257,078,558			
房屋及建築			727,380,800			
機器設備			4,986,292,912	二、及四.5	18,549,189	13,064,498
辦公設備			7,122,544		393,128	
雜項工程			609,294,251		18,942,317	13,064,498
成本合計			28,204,809			
減：累計折舊			6,613,955,255		356,027,100	451,814,561
預付設備款			78,950			
未完工程			471,000			
固定資產淨額			572,032,85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7	3,956,561	25,406	四.11	3,356,181,270	3,356,181,2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56,561	4,160,192	四.12	30,000,000	30,000,000
無形資產合計			4,185,598			
其他資產				四.13	218,435,854	513,388,62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8、五及六	516,842,417	526,042,407	四.14及15	(358,725,549)	(94,952,767)
存出保證金		302,500	302,500		31,197	
遞延資產	二	39,243	196,215	二	(11,193,506)	(5,899,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二、三.3及四.15	432,795,144	474,989,008			
受限資產-非流動		337,000,000	337,0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38,330,130		3,234,729,266	3,598,717,554
負債及遞延所得稅		\$	\$		\$	\$
負債及遞延所得稅合計		3,590,756,366	4,050,331,915		3,590,756,366	4,050,331,9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二、四.16及五	\$ 740,631,893	\$ 1,215,660,7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740,631,893	1,215,660,747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1,048,343,462)	(1,546,482,856)
營業毛損		(307,711,569)	(330,822,109)
營業費用	四.17及五	(34,694,276)	(36,081,538)
營業淨損		(342,405,845)	(366,903,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438	39,0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200	-
兌換利益		16,783	1,147
租金收入	五	42,406,896	55,477,992
其他收入		385,980	3,413,8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901,297	58,932,0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90,956)	(2,031,7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465,765)	-
其他支出		(13,638,880)	(9,326,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95,601)	(11,358,383)
本期稅前淨損		(315,700,149)	(319,329,931)
所得稅費用	二、三.3及四.15	(43,025,400)	(39,122,656)
本期淨損		\$ (358,725,549)	\$ (358,452,5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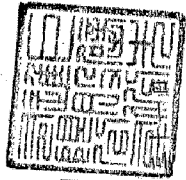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6,181,270	\$ 30,000,000	\$ 313,388,621	\$ 263,499,820	\$ -	\$ -	\$ 3,963,069,7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358,452,587)	-	-	(358,452,5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5,899,570)	-	(5,899,57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6,181,270	30,000,000	313,388,621	(94,952,767)	(5,899,570)	-	3,598,717,5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4,952,767)	94,952,767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358,725,549)	-	-	(358,725,5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1,197	31,1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5,293,936)	-	(5,293,93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6,181,270	\$ 30,000,000	\$ 218,435,854	\$ (358,725,549)	\$ (11,193,506)	\$ 31,197	\$ 3,234,729,2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58,725,549)	\$ (358,452,5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7,948,589	295,447,467
各項攤提	182,378	1,920,7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200)	-
採權益法之認列投資損失	465,7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3,025,400	39,122,6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310,113	(18,310,11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435,714	343,607,4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950	28,0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449)	1,817,705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203,631	(1,954,0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528	(40,617,74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499,991)	32,087,02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4,214,197)	22,274,9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37,118)	20,406,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0,755	1,749,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681)	339,127,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19,633)	(500,935)
出售固定資產	122,7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440)	-
遞延資產減少	-	394,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337,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8,359)	(337,374,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9,040)	1,75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9,561	507,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21	\$ 2,259,5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993,9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	\$ 3,83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42,331	\$ 1,160,00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80,290	821,22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02,988)	(1,480,290)
支付現金數	\$ 1,819,633	\$ 500,9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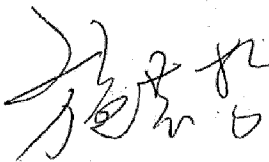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瑩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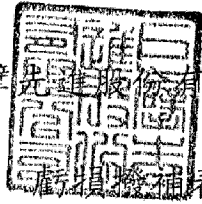


黃一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巨擘先進投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358,725,549
九十九年度撥補虧損明細	
九十九年底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218,435,854
法定盈餘撥補虧損	218,435,854
撥補後法定盈餘	0
撥補後待撥補虧損	-140,289,695
九十九年底資本公積餘額	30,000,000
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30,000,000
撥補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撥補虧損後累計待撥補虧損	-110,289,69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

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1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85%~99.99%，員工紅利 0.01%~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配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逕形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MEMO

MEMO